

债券代码：115319.SH

债券简称：23 吉高 01

债券代码：115717.SH

债券简称：23 吉高 02

债券代码：240137.SH

债券简称：23 吉高 03

债券代码：240449.SH

债券简称：24 吉高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国资委解除吉林省交通厅
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监管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高集团”）对外公布的《关于吉林省国资委解除吉林省交通厅对吉高集团委托监管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吉高 01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3+2 年

4、债券票面利率：4.5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23 吉高 02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 亿元

3、债券期限：3+2 年

4、债券票面利率：4.26%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23 吉高 03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3+2 年

4、债券票面利率：3.6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24 吉高 01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30 亿元

3、债券期限：3+2 年

4、债券票面利率：3.12%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及“24 吉高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86 户企业解除委托监管和脱钩划转有关

事项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71 号）有关安排，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的委托监管协议终止，省交通厅不再对吉高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收回对吉高集团的监管职责。

（二）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吉林省国资委解除吉林省交通厅对吉高集团委托监管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吉高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孚、张前程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国资委解除吉林省交通厅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监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